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7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488,537,164.36元,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35,248,656.9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母公司2023年计 提法定盈余公积133,524,865.69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886,650,448.96元,扣 减当年实施的2022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420,183,409.60元,2023年实际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3,668,190,830.61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 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《关于讲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投资 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 的前提下,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:

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(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)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8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暂以当前总股本977.170.720 股,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,595,460股后的股本962,575,260股为基数,计 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62.036.124.80元(含税)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,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;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